

提要說明

壹、高齡者人口結構

一、人口數量

民國 111 年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齡(60 歲以上)人口數為 703,895 人(65 歲以上為 518,594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 28.38%，較 110 年底增加 1.04 個百分點；111 年底高齡人口數中，男性 313,280 人占 44.51%，女性 390,615 人占 55.49%，性比例為 80.20(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審視近十年臺北市高齡人口消長趨勢，高齡人口數占全市總人口數之比率逐年遞增，十年間共增加 8.1 個百分點。

表 1. 近十年臺北市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單位：%

項 目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高齡(60 歲以上)人口占臺北市總人口數比率	20.28	21.04	21.92	22.77	23.60	24.49	25.46	26.45	27.34	28.3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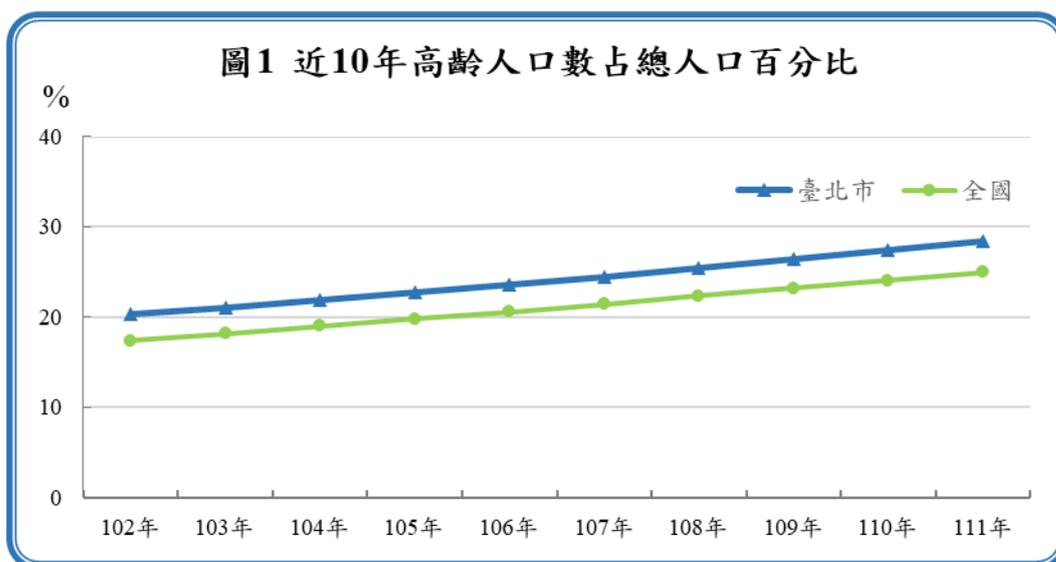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底，全國高齡人口數 5,801,373 人，其中男性占 46.19%，女性占 53.81%；而兩性高齡人口合計共占全國總人口數 24.94%，較 110 年底增加 0.89 個百分點；依據時間數列資料顯示，全國高齡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之比率，亦類似臺北市均逐年遞增中，近十年來共增加 7.53 個百分點。

表 2. 近十年全國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單位：%

項 目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高齡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	17.41	18.16	18.98	19.80	20.58	21.42	22.30	23.19	24.05	24.9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年齡別

111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分布狀況，以 60~74 歲年齡層占高齡人口數比率最突出，占 2 成 1 以上，而 75~79 歲組則陡降至 1 成 1；若分別相較於 110 年底各年齡組占高齡人口數比率，以 70~74 歲組上升 0.98 個百分點最多，而以 60~64 歲組減少 0.63 個百分點最劇烈。另外，與 102 年相較，10 年間以 65~69 歲組增加 5.25 個百分點較多，70~74 歲組增加 4.20 個百分點次之，而 60~64 歲組則減少 7.11 個百分點最可觀。

表 3. 臺北市高齡人口各年齡組占高齡總人口數百分比

年 底 別	單位：%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 歲以上
102 年底	33.44	19.95	16.34	11.88	9.30	9.10
110 年底	26.96	25.72	19.56	10.88	8.37	8.52
111 年底	26.33	25.20	20.54	11.20	8.43	8.3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底本市各行政區高齡(60 歲以上)人口占本市高齡總人口數比率，以大安區占 12.10% 最多，士林區占 11.17% 次之，最少者為南港區占 4.20%。若與 110 年底各行政區相較，則計有 6 個行政區呈現增加現象，4 個行政區減少情形，而萬華區與北投區均呈現持平狀況，其中以內湖區增加 0.16 個百分點最多，大安區則減少 0.24 個百分點最多。

表 4. 臺北市各行政區高齡人口占高齡總人口數百分比

單位：%												
年 底 別	松山	信義	大安	中山	中正	大同	萬華	文山	南港	內湖	士林	北投
110 年底	7.88	8.81	12.34	8.97	5.78	4.81	7.68	9.54	4.17	9.38	11.18	9.46
111 年底	7.83	8.82	12.10	9.03	5.75	4.82	7.68	9.61	4.20	9.54	11.17	9.4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高齡人口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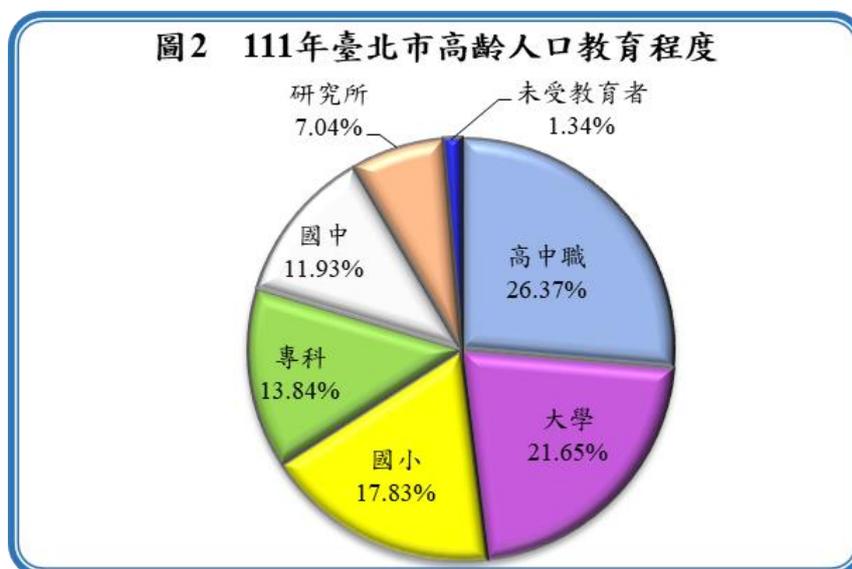
111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數共計 703,895 人，較 110 年底增加 13,709 人，增幅為 1.99%。其教育程度分布概況，受教育者占 98.66%，未受教育者僅占 1.34%。

表 5. 臺北市高齡人口數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								
年 底 別	總 計	研究所	大 學	專 科	高中職	國 中	國 小	未受教育者
110 年底	100.00	6.62	21.44	13.39	25.99	12.00	19.03	1.52
111 年底	100.00	7.04	21.65	13.84	26.37	11.93	17.83	1.3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附 註：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國中不含初職。



四、高齡人口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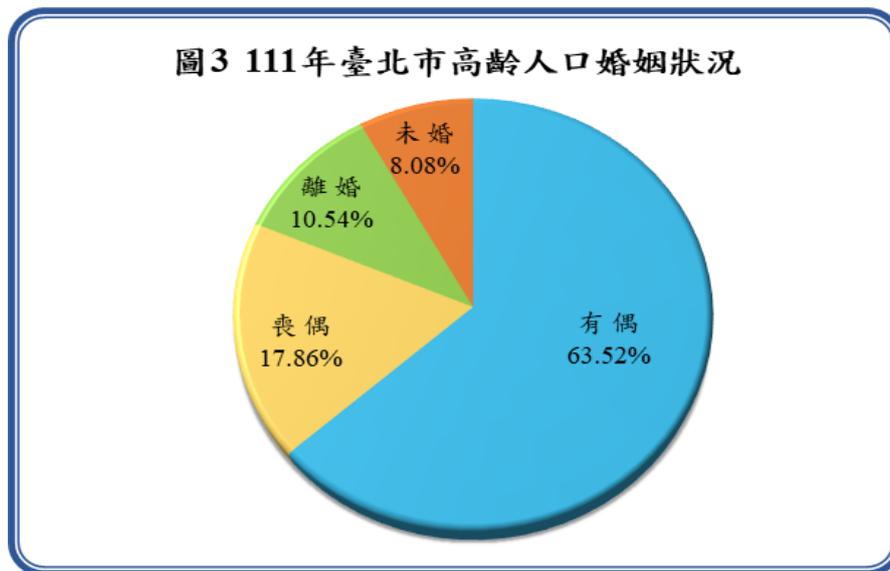
111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婚姻狀況，以有偶者占 63.51% 最多，共 447,063 人，較 110 年底略減 0.33 個百分點；未婚者僅占 8.08%，共 56,892 人，較 110 年底則略增 0.24 個百分點。另外，與 102 年相較，10 年間以離婚/終止結婚增加 3.00 個百分點較多，未婚增加 1.91 個百分點次之，而喪偶減少 2.52 個百分點最為可觀。

表 6. 臺北市高齡人口婚姻狀況

單位：人、%

年底別	人口數 (人)	百分比 (%)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終止結婚	喪偶
102 年底	544,769	100.00	6.17	65.91	7.54	20.38
110 年底	690,186	100.00	7.84	63.84	10.30	18.02
111 年底	703,895	100.00	8.08	63.51	10.54	17.8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五、死亡概況

111 年臺北市高齡人口登記死亡數為 18,372 人，其中男性 9,861 人占 53.67%，女性 8,511 人占 46.33%，以致高齡人口粗死亡率為 26.36‰；若與 110 年相較，高齡人口登記死亡數增加 2,226 人，增幅為 13.79%，而粗死亡率較 110 年增加 2.93 個千分點。

表 7. 臺北市高齡人口登記死亡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

年 別	高 齡 人 口 登 記 死 亡 數 (人)			死 亡 率 (‰)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110 年	16,146	8,801	7,345	23.43
111 年	18,372	9,861	8,511	26.3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貳、歷年臺北市高齡者刑事案件

一、高齡嫌疑犯

111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人數 5,864 人，較 102 年 3,218 人，增加 82.2%，其中女性自 102 年 801 人增加至 111 年 1,760 人，增幅達 119.7%，高於男性嫌疑犯 69.8% 的增幅；若依年齡別觀察，65-69 歲嫌疑犯增幅達 168.9%，高於 60-64 歲嫌疑犯 37.6% 的增幅及 70 歲以上嫌疑犯 105.3% 的增幅。

111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數依涉案類別占比區分，前 5 大類別分別為竊盜 1,072 人占 18.3%、駕駛過失 675 人占 11.5%、詐欺背信 522 人占 8.9%、公共危險 491 人占 8.4% 及一般傷害 489 人占 8.3%。各主要案類嫌疑犯占比與 102 年比較，以竊盜增加 5.3 個百分點最多，侵占增加 3.8 個百分點次之；而賭博減少 8.7 個百分點最多，公共危險減少 5.0 個百分點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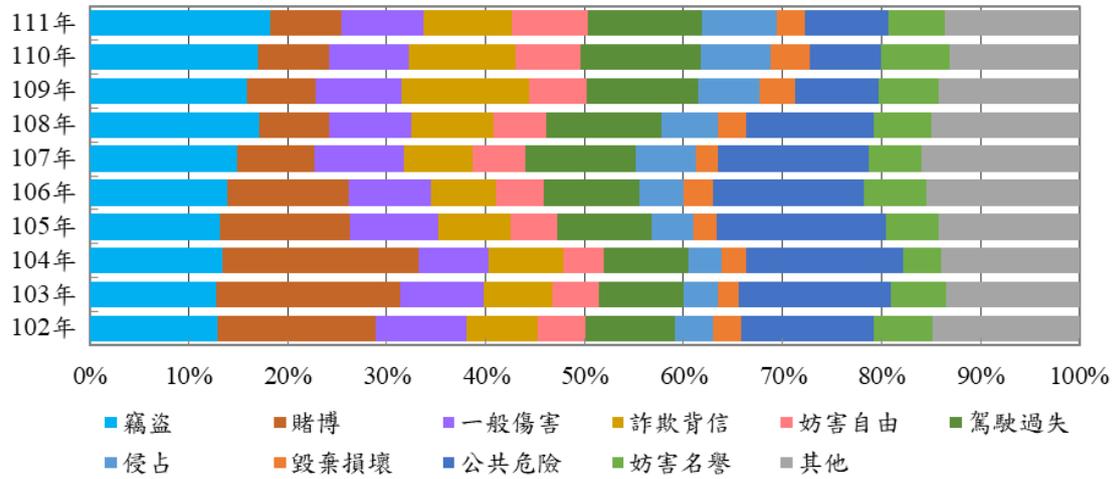
表 8. 近十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

單位：人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計	3,218	3,608	4,214	4,178	4,491	4,768	4,969	5,704	5,558	5,864
性別										
男	2,417	2,753	3,201	3,107	3,269	3,515	3,605	4,019	3,905	4,104
女	801	855	1,013	1,071	1,222	1,253	1,364	1,685	1,653	1,760
年齡別										
60-64歲	1,735	1,834	2,256	2,220	2,287	2,295	2,307	2,565	2,360	2,388
65-69歲	678	865	955	1,076	1,241	1,451	1,504	1,784	1,803	1,823
70歲以上	805	909	1,003	882	963	1,022	1,158	1,355	1,395	1,65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4 近10年臺北市高齡嫌疑犯涉案類別占比



二、高齡被害人

111年臺北市處理刑案高齡被害人數4,538人，較102年3,321人，增加36.6%，其中女性被害人數自102年1,276人增加至111年2,083人，增幅63.2%，高於男性20.0%的增幅；若依年齡別觀察，65-69歲被害人增幅達86.0%，高於60-64歲被害人16.2%的增幅及70歲以上被害人32.3%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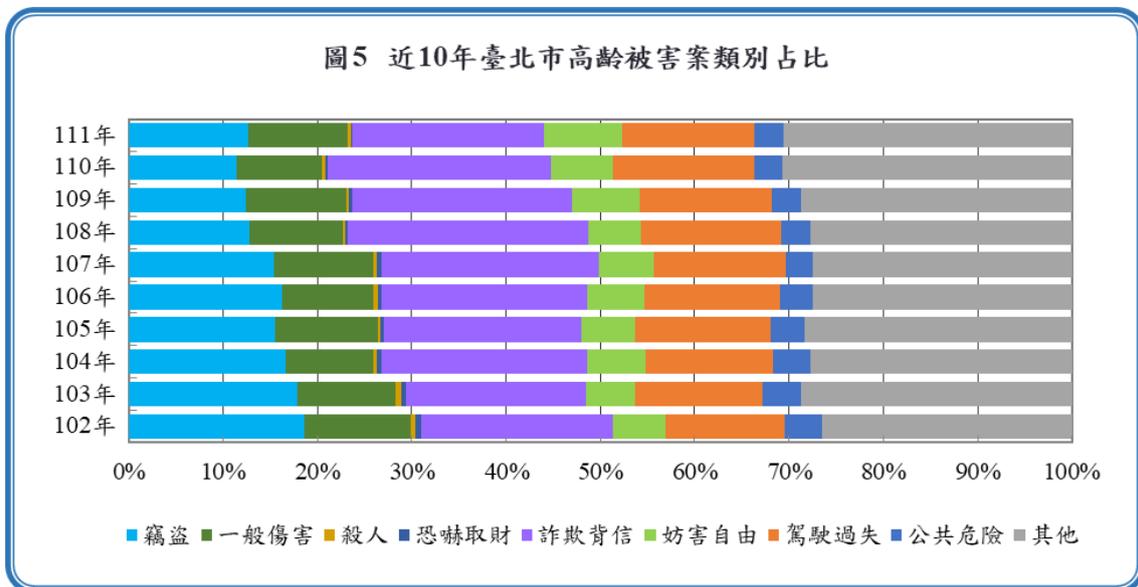
111年臺北市處理刑案高齡被害人依被害案類別占比區分，前5大類別分別為詐欺背信919人占20.3%、駕駛過失632人占13.9%、竊盜576人占12.7%、一般傷害477人占10.5%及妨害自由381人占8.4%。各主要被害案類被害人占比與102年比較，以妨害自由增加2.8個百分點最多，而竊盜減少5.9個百分點最多。

表 9. 近十年臺北市處理刑案高齡被害人

單位：人

年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計	3,321	3,557	3,250	3,636	3,785	4,286	4,207	4,667	4,544	4,538
性別										
男	2,045	2,137	1,884	2,134	2,178	2,446	2,264	2,557	2,481	2,455
女	1,276	1,420	1,366	1,502	1,607	1,840	1,943	2,110	2,063	2,083
年齡別										
60-64歲	1,497	1,635	1,514	1,743	1,782	1,822	1,702	1,844	1,701	1,739
65-69歲	719	793	752	905	1,002	1,320	1,290	1,410	1,397	1,337
70歲以上	1,105	1,129	984	988	1,001	1,144	1,215	1,413	1,446	1,46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參、111年臺北市高齡者刑案統計

一、高齡嫌疑犯

111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計 5,864 人，較110年增加 306 人，增幅為 5.51%，其中以竊盜案件 1,072 人最多，較110年增加 125 人，增幅為 13.20%；其次駕駛過失 675 人，較110年增加 1 人，增幅為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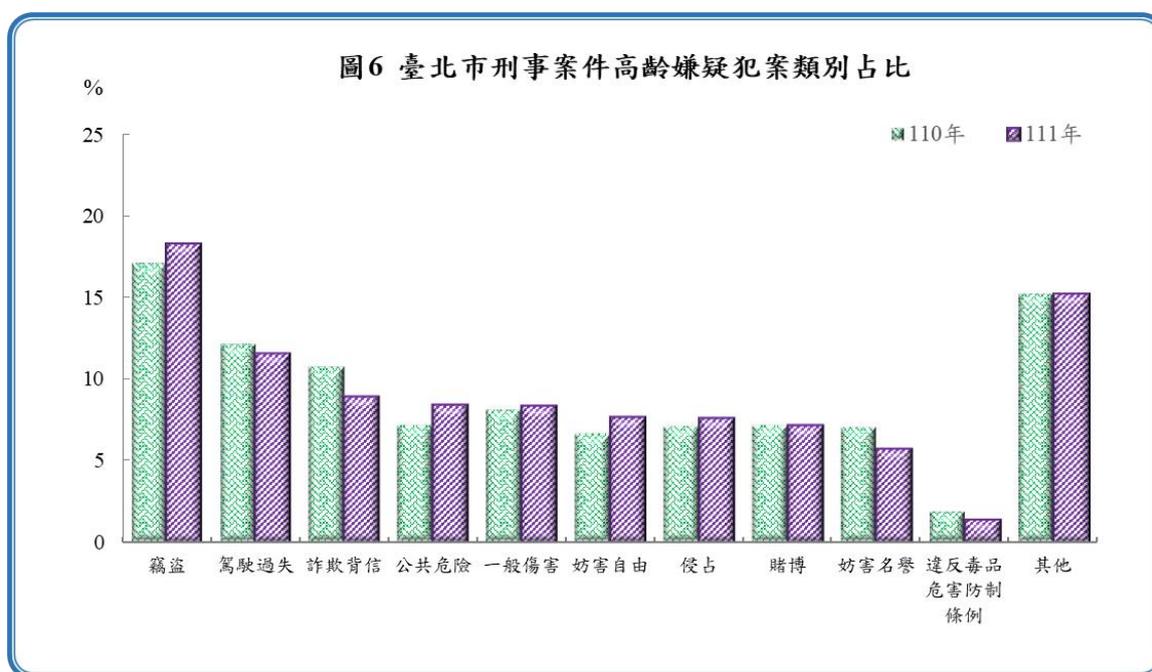
觀察 111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其各類涉案占比，前三項為竊盜案件、駕駛過失及詐欺背信，分別占整體高齡嫌疑犯 18.28%、11.51%及 8.90%，與 110 年相較，分別增加 1.24 個百分點、減少 0.62 個百分點及減少 1.84 個百分點。

表 10. 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以刑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竊盜 案件	駕駛 過失	詐欺 背信	公共 危險	一般 傷害	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 條例	
110年	5,558	947	674	597	395	448	104
111年	5,864	1,072	675	522	491	489	79
較上年 增減數	306	125	1	-75	96	41	-25
較上年 增減%	5.51	13.20	0.15	-12.56	24.30	9.15	-24.0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高齡被害人

111 年臺北市處理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計 4,538 人，較 110 年減少 6 人，減幅為 0.13%，其中以詐欺背信 919 人最多，較 110 年減少 156 人，減幅為 14.51%；其次駕駛過失 632 人，較 110 年減少 47 人，減幅為 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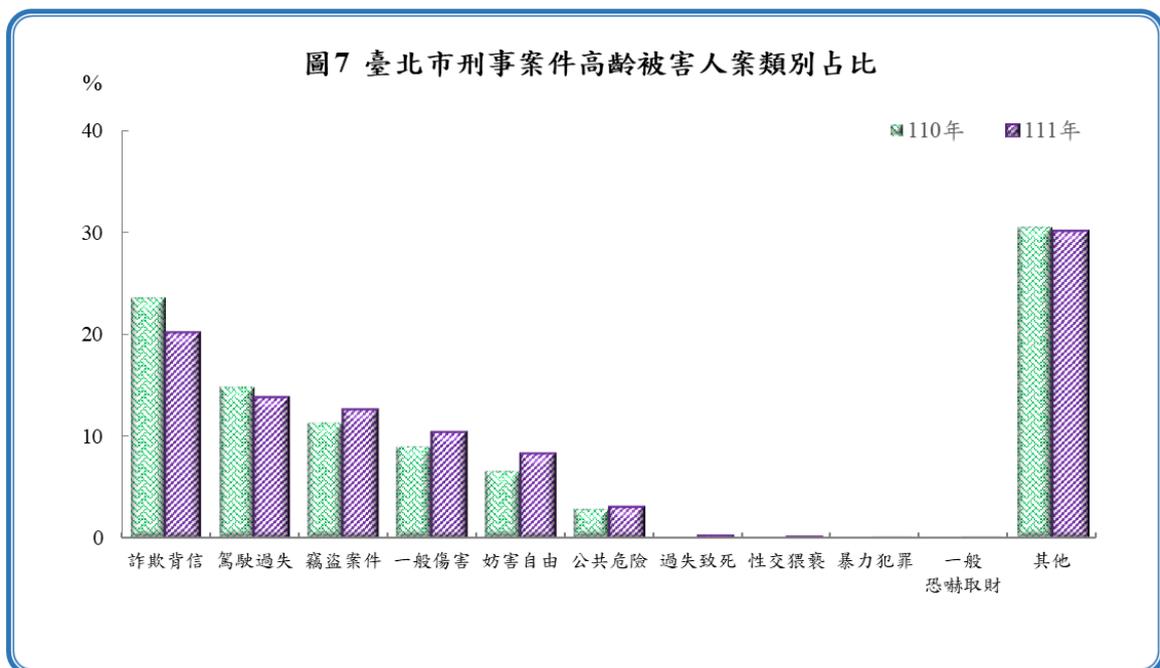
觀察 111 年臺北市處理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其各種被害案類占比，前三項為詐欺背信、駕駛過失及竊盜案件，分別占整體高齡被害人 20.25%、13.93%及 12.69%，與 110 年相較，分別減少 3.41 個百分點、減少 1.02 個百分點及增加 1.32 個百分點。

表 11. 臺北市處理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以刑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詐欺背信	駕駛過失	竊盜案件	一般傷害	
110年	4,544	1,075	679	517	412
111年	4,538	919	632	576	477
較上年 增減數	-6	-156	-47	59	65
較上年 增減%	-0.13	-14.51	-6.92	11.41	15.7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肆、其他相關警政高齡者統計

一、臺北市老年失蹤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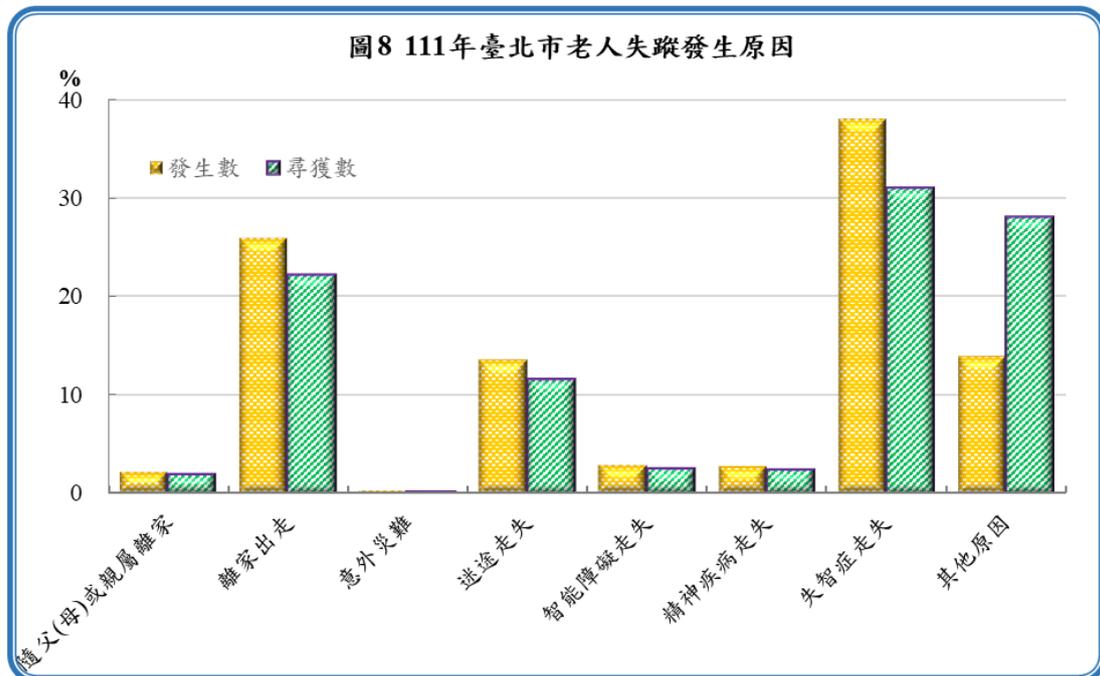
111年臺北市發生老人失蹤人口總計571人，其中男性311人占54.47%，女性260人占45.53%，而尋獲老人共計699人(男性411人，女性288人)，如與110年相較，發生總人數減少18人(男性減少22人，女性增加4人)，減幅3.06%；尋獲總人數亦減少18人(男性減少38人，女性增加20人)，減幅2.51%。

表 12. 臺北市老年失蹤人口發生數

年 別	單位：人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110 年	589	333	256
111 年	571	311	2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1年臺北市老人失蹤發生原因，以「失智症走失」217人(男性104人，女性113人)占38.00%最多，「離家出走」148人(男性93人，女性55人)占25.92%次之，二者合計共占63.92%；而尋獲數亦分別以「失智症走失」216人，「離家出走」155人位居前兩大順位，二者合計占尋獲數的53.08%。



二、臺北市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之被害老人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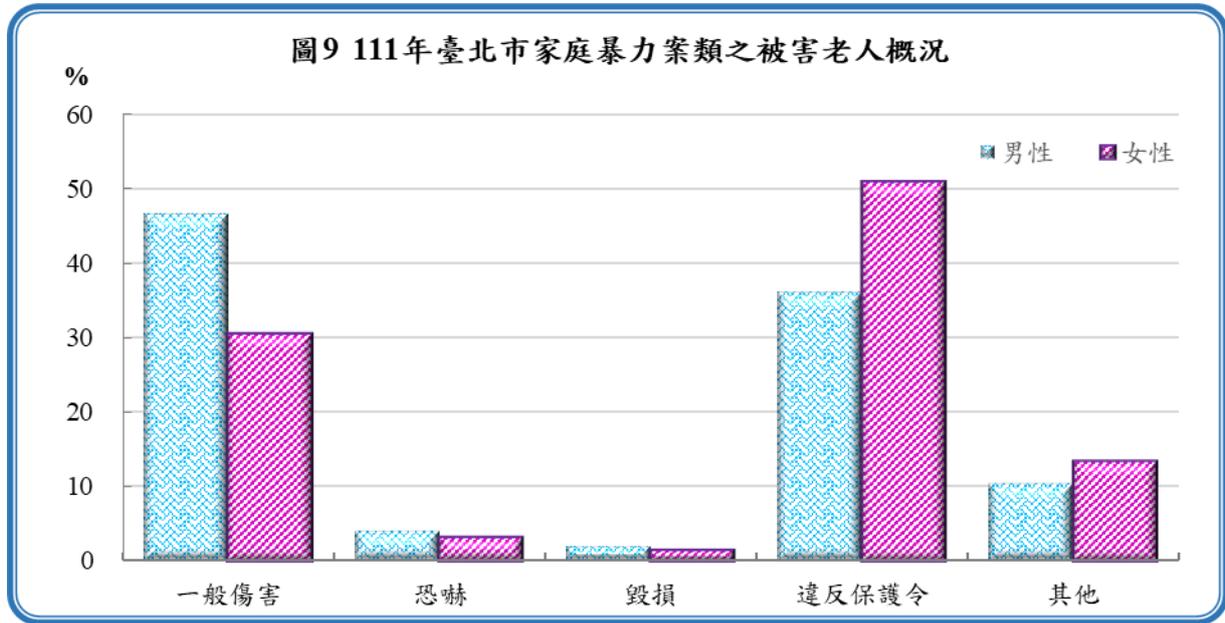
111年臺北市家庭暴力之被害老人共計106人(男性47人,女性59人),其中以「違反保護令」47人占44.34%最多,「一般傷害」40人占37.74%次之,二者合計約占八成二。而與加害人關係,則以直系血姻親49人最多,且加害人隨年齡增長,逐步增多,以致65歲以上計有37人,占34.91%。

表 13. 111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加害人年齡與被害人關係

單位：人、%

性 別	被害人 (人)	加 害 人 年 齡 別 占 比 (%)						
		17 歲以下	18-23 歲	24-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全體(兩性)	106	—	4.72	0.94	10.38	21.70	27.36	34.91
男 性	47	—	3.77	—	6.60	8.49	10.38	15.09
女 性	59	—	0.94	0.94	3.77	13.21	16.98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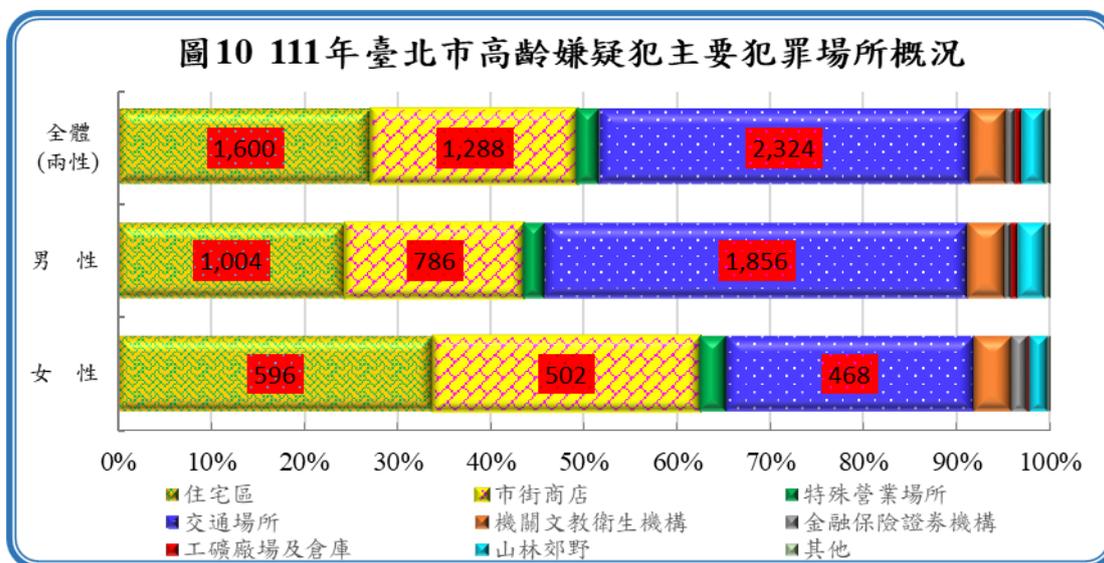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臺北市高齡嫌疑犯主要犯罪場所統計

111年臺北市高齡嫌疑犯主要犯罪場所,分別以交通場所2,324人占39.63%最多,

住宅區 1,600 人占 27.29% 次之，市街商店 1,288 人占 21.96% 列居第三，三者合計高達八成九。其中交通場所為男性高齡嫌疑犯的最主要犯罪場所，占 45.22% 最大宗；而女性則以住宅區為女性高齡嫌疑犯的最主要犯罪場所，占 33.86% 最可觀。



四、臺北市高齡被害人主要被害場所統計

111 年臺北市高齡被害人主要被害場所，分別以交通場所 1,736 人占 38.25% 最多，住宅區 1,672 人占 36.84% 次之，市街商店 610 人占 13.44% 列居第三，三者合計高達八成九。其中交通場所為男性高齡被害人的最主要被害場所，占 39.10% 最大宗；而女性則以住宅區為女性高齡被害人的最主要被害犯罪場所，占 41.00% 最可觀。

